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文件

华东监能安全〔2023〕11号

华东能源监管局关于印发2023年 电力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上海、安徽电力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电力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我局辖区电力安全监管工作,按照《国家能源局2023年电力安全监管重点任务》安排,并结合辖区实际,我局制定了《2023年电力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华东能源监管局2023年电力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此页无正文)



抄送：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能源局

华东能源监管局综合处

2023年2月9日印发

华东能源监管局 2023 年 电力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能源安全新战略，严格落实国家能源局关于电力安全生产的部署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推进落实《电力安全生产“十四五”行动计划》，着力防范化解重大电力安全风险，加大监管力度，提升监管效能，努力推动电力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做好电力保供、推动新时代能源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电力供应环境。

二、基本目标

杜绝重大以上电力人身伤亡事故、电力设备事故，杜绝电力安全事故，杜绝电力系统水电站大坝跨坝漫坝事故，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保持电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三、重点任务

(一) 加强党建引领，推进建立“党建+安全”工作机制

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强化电力安全工作的使命责任与政治担当。及时传达学习国家能源局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指导电力企业创新“党建+安全”工作机制，引导党员在安全生产实际行动中发挥模范先锋带头作用。深入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重点围绕能源电力供应保障、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安全监管现场督查等工作开展政治监督，确保党员干部履职尽责、秉公用权，按期保质落实政治任务。

(二) 加强电力安全监管机制建设

1. 推进电力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继续深化安全风险隐患提示督办、“四不两直”督查和督查情况通报反馈制度，推动辖区电力企业将安全关口前移，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以防范化解电力运行安全风险、电力建设施工安全风险、检修作业人身事故风险等为重点，推动电力企业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严格落实管控措施。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隐患治理监督管理规定和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督促电力企业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 推进“齐抓共管”工作机制建设。按照“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积极推动地方政府部门履

行属地管理责任，督促电力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各级安委会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共同加强对重点企业、重要领域和重点环节的联合督查，加快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3. 试点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电力安全监管机制建设。创新电力安全监管方式，探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能源监管机制。以电力安全专项监管和日常监管为主要内容，探索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促进电力企业切实增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依法诚信经营意识，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三) 深入开展专项监管和专项行动

按照国家能源局的统一部署要求，在辖区内组织开展以下专项监管和专项行动：

1. 电力二次系统安全管理专项监管。会同辖区各调度机构对电力企业落实二次系统安全管理有关法规政策情况开展监管。对调度机构二次系统技术监督工作开展情况实施专项监管。

2. 电力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专项监管。对电力行业运营者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要求的情况实施专项监管。

3. 水电站大坝安全提升专项行动。强化水电站大坝安全保

障，督促电力企业做好大坝安全备案、定期检查等工作，督促电力企业加快推进大坝安全信息化建设，建立大坝安全在线监控系统。加强水电站大坝安全管理，准确评定大坝安全性态，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督促指导电力企业开展极端事件后果分析，制定强化大坝关键设备管理措施，提升大坝运行安全水平。

(四) 加强重点环节日常监管

1. 加强电力保供安全监管。把电力保供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压实电力企业保供主体责任，在迎峰度夏、迎峰度冬等重点时段切实保障电网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加强总体协调部署，强化系统运行安全协同保障，督促电网企业加强供需形势分析，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加强网源协调，督促发电企业加强设备安全管理，有效提升电力供应能力，加大机组非停现场督查和考核力度，快速高效应对处置相关突发事件，确保电力安全可靠供应。组织做好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电力安全保障和网络安全保障工作。

2. 加强电网安全监管。加强大电网骨干网架安全监管，推动地方政府充分发挥重要输电通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作用，落实地方管理责任；督促电网企业落实直流输电系统安全管理有关政策文件要求，持续强化特高压变电站（换流站）、枢纽变

电站等重要输变电设施安全管理。加强电网安全风险管控，开展年度和重要时段电力系统运行方式分析，督促电网企业强化落实重要电网检修作业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3. 加强火电安全监管。加强发电企业检修、改造作业安全监管，督促发电企业落实现场作业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督促发电企业加强设备运维管理，迎峰度夏、迎峰度冬等重要时段加强发电设备运行情况监控监督。督促发电企业加强设备运维管理，强化对非停频繁发电企业的安全监管。加快推进液氨升级改造，督促落实施工期间的安全管控措施。继续推进火电机组普遍性、家族性风险隐患整治。

4. 加强新能源发电安全监管。会同地方电力管理部门对新能源发电企业开展督导督查，督促新能源发电企业强化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涉网技术监督管理，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提升新能源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水平。加强与地方政府应急、海事、交通运输、能源管理等部门沟通协调，推进落实海上风电安全风险管控制度，进一步形成监管合力。加强海上风电涉网安全监管，督促海上风电项目严守调度纪律，优化运行方式。

5. 加强基建施工安全监管。对照《防止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三十项重点要求》，推进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以

遏制基建领域重特大事故为目标，持续深入推进基建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加强辖区重点电力建设项目督查，力争全覆盖现场检查；对新能源和小散远电力建设项目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现场督查。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对督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运用监管约谈、行政处罚等方式从严处理。加强对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业务指导和考核。

6. 加强电力二次系统和网络信息安全监管。贯彻落实《电力二次系统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建立电力二次系统安全管理书面报告、电力行业网络安全定级审查等常态化监管制度；督促企业完善电力二次系统和网络安全管理工作体系和技术支撑体系，加强做好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评估、等级保护评审、备案、测评等相关工作。

7. 加强电力应急能力建设。指导电力企业规范开展应急能力建设评估。推动电力企业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优化应急预案体系，督促电力企业规范开展应急预案评审和备案工作。推动开展跨省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演练，检验华东地区针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处突能力。认真组织做好电力行业防汛抗旱工作，加强水电站大坝度汛安全监管，降低灾害影响和损失。

8. 加强电力可靠性管理。贯彻落实新修订的《电力可靠性管理办法（暂行）》，推进完善电力可靠性管理体系，进一步发挥可靠性管理对电力安全生产的支撑作用。督促电力企业完整准确填报可靠性数据，开展可靠性数据检查。

9. 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加强电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组织开展好辖区“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等活动。持续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培训，提升电力企业依法治安工作水平。针对辖区监管中发现的薄弱环节，适时开展针对性教育培训，力争解决共性和普遍问题。督促电力企业加强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员工安全技能和安全意识。